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9樓

承辦人：田惠方

電話：02-27233372#502

傳真：02-27233419

電子信箱：mect05@mec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人字第1040001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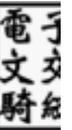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(0001876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會為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請惠允推薦貴屬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請轉知所屬單位配合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本會旨揭選舉臺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，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9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隨函檢附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，請影印或自行下載使用，為保障被推薦人員之選舉權（戶籍地與工作地在本市同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、原住民則以居住臺北市者之工作人員才能辦理工作地投票），被推薦人員登記資料卡，如居住臺北市者，依戶籍所在地之區，分別裝訂，免備文送交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，另亦可依被推薦人員之意願，送交欲擔任工作人員之區公所；但戶籍設在外縣市之工作人員資料卡，則全部免備文送交服務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，並請均於104年10月27日前分送



格致國中 1040930



PDAA10430647500

完成。

三、投、開票所工作人員之福利與義務：

(一)投、開票所工作人員需年滿20歲（85年1月16日【包括當日】以前出生），如被遴派為工作人員，區公所會發給講習通知函及派令，屆時應參加區公所舉辦之講習會，並須於投票前一日會同主任管理員至投開票所預為佈置場地，參與講習及佈置投開票所，並請以區公所發給之講習通知函及派令向服務機關辦理公假手續。

(二)投票日當天（105年1月16日）應依派令規定之時間至投開票所報到，有關投票、開票之工作，將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分配與指導。

(三)工作所得：

1、講習費200元。

2、投票日午餐由投票所供應。

3、投票日津貼：擔任主任管理員3,0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700元、管理員2,000元、監察員1,700元。

(四)投票日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，得依規定准予補假一天。

(五)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規定予以獎勵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、第四組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5-09-30
08:20:33
文
章